关于设立“低空飞行智能感知与运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低空专项基金”的公示文件

为响应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学习贯彻王浩书记在全省“新春第一会”上讲话精神，落实《浙江省科技创新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要求，支持低空飞行智能感知与运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，发挥高校创新策源地以及联合共建单位产业优势，推进低空经济“创新链+产业链”的共融共促。聚焦杭州市低空经济未来产业培育，推动校地协同创新，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集聚和培养优秀科研人才，加强学术交流，推动低空智能感知新技术、新方法的研究与发展。特设立“低空飞行智能感知与运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低空专项基金”（下称专项基金）。

第一期专项基金由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发起设立，基金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，专项支持“低空飞行智能感知与运维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科研培育计划-低空经济专项”，作为学校科研培育计划补充。项目坚持“择优、择重”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宁缺毋滥的原则，实施定期考核、动态管理。经费不提取管理费，不允许开支间接费。浙大城市学院教职员工均可发起申请。

本公示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示期限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滨创中心提出异议。

浙大城市学院滨江创新中心

 2025年4月16日